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2025年周年股東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相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如公告所披露，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於2026年7月9日召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推薦建議變更會計準則及相應變更核數師。於2026年7月15日，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提呈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建議終止聘請德勤以及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誠」)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會結

束(「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並已於董事會批准後生效。然而，建議變更核數師須待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經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且倘該中國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地位於聯交所，其年度帳目可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該事務所須根據相互認可協議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適宜擔任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且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上市規則)，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一致認為，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實質性趨同，統一會計準則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編製成本，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彼等一致同意本公司自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建議變更核數師

鑒於本公司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擬委任的境內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容誠已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具備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資格，本公司據此將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終止聘請德勤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已與德勤確認，概無有關其辭退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有關終止聘請德勤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德勤尚未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展任何審查或審計工作，並預計建議變更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對建議核數師的評估

於評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的專業能力，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對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等；(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審計方案(包括審計費用)；(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在訂明時間表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具體而言：(i)獨立性方面，審核委員會已獲得容誠負責合夥人的信息，並將上述信息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進行了核對，確認本公司與容誠負責合夥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容誠獨立性關係；(ii)相關資質方面，審核委員會已獲得容誠的營業執照、執業證書、相關業務備案證明、從事H股企業審計資質證明，並查閱財政部公開信息進行了核對，確認容誠具備相應的資質；(iii)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方面，審核委員會從公開信息獲取容誠是國內最具規模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資本市場，同時容誠為眾多的企業，特別是大型國有企業提供了包括IPO審計、上市公司年報審計、股票增發、發債、並購及重大重組等多種服務。目前容誠擔任審計師的A股上市公司約560家、新三板掛牌公司約300多家、港股上市公司約70家(其中：H股上市公司約10家)。容誠擬委派的審計項目團隊包括合夥人2人、質控覆核合夥人1人、經理2人、高級審計員3人、初級審計員4人，全部均具備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所有合夥人及經理均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審計費用差異

容誠提議的預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90萬元(「**預計審計費用**」)，預計審計費用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規模、所處行業特性、業務結構及會計核算複雜程度等多重因素，結合審計工作所需人員配置、預計投入工時及中國內地外聘核數師收費標準合理確定。

如公告披露，本公司與德勤協議的預計審計費用不超過約198萬港元，導致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為容誠團隊與德勤團隊在審計團隊成員資歷基本相同情況下的工時收費標準不同而導致費用產生差異。一般情況下，在同等審計團隊成員資歷的情況下，香港核數師團隊的工時收費標準普遍比中國內地核數師團隊的工時收費標準高。德勤團隊負責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的組成參與人數為12人，而容誠團隊擬負責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的組成參與人數亦不低於12人，雙方在人員安排上未有重大差異。因此，該審計費用不會對本公司審計質量方面產生重大的不同影響。預計審計費用被認為就本集團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而言具成本效益及屬適當。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具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資格(包括人力、專長、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變更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並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變更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心汕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Chen Guangming博士及李俊青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忻琨先生及許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珊珊女士、蒲美婷女士及林斌先生組成。